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未成年子女江昀蓁戶籍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號，且經聲請人陳明江昀蓁確實居住於戶籍地，有其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